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麗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林麗雲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楊宸瑀已聲請撤回其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鄭益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4818號

06 被 告 林麗雲 女 6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

08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麗雲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6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4 000號輕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鼎強街由北往南方向行
15 駛，行至鼎強街與鼎信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依道路交
16 通標線之指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禁止
17 車輛跨越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18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9 未注意及此，貿然左偏欲跨越分向限制線往對面行駛，適有
20 楊宸瑀（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
21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左後方行駛至該路口，
22 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楊宸瑀受有右手及右腕挫傷之傷害。
23 嗣林麗雲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
24 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25 二、案經楊宸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麗雲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宸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01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共3張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車損狀況等事實。
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楊宸瑀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並接受裁判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核與自首規定相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張靜怡